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7038

一. 标题: 标题: 检查 1 号、4 号油箱燃油增压泵和辅助油箱引射泵的导线束的磨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-200B, -200C, -200F, -400, -400D, 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1-15-03	修正案: 39-16750
2、CAD1998-B747-01	修正案: 39-2106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04	1996年12月19日
4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8A2204R1	1997年10月30日
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04R2	2005年9月1日
6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04R3	2010年3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B747-01, 39-2106

为防止由于之前颁发指令所规定的检查间隔过长,无法及时发现1号、4号油箱燃油增压泵和辅助油箱引射泵(如要装)的导线束和特氟隆套管被磨损,从而造成导线与铝导线管间打火而引起油箱着火和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适航指令CAD1998-B747-01的要求 检查/修理或必要时更换

- A、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或波音服务通告747-28A2204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中的要求,并按照本指令A(1)或A(2)规定的时间,根据适用性,对1号和4号主油箱的前、后增压泵的导线束和导线套管,以及辅助油箱引射泵(若装有)的导线束进行首次检查,以查明是否损坏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只能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版为唯一依据。
- (1) 对生产线号为433(含)以后的飞机,按本指令A(1)(i)或A(1)(ii) 段规定的时间进行检查。
- (i) 在飞机累计使用20,000飞行循环或60,000飞行小时以前,以先到为准:或者
- (ii) 在1998年1月6日(指令CAD1998-B747-01生效之日)之后的120 天内。
- B、自完成上次检查后,以不超过20,000飞行循环或60,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G段要求的第一次检查。
- C、如果发现导线的特氟隆套管被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、波音服务通告747-28A2204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中的要求更换新的导线套管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只能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版为唯一依据。
- D、如果发现导线被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、波音服务通告747-28A2204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中的要求修复或使用新线更换导线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只能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版为唯一依据。
- E、如果发现导线被烧坏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、波音服务通告747-28A2204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中的要求进行检查,以查明铝导线管是否也被损坏。如

果发现被损坏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一个可用的导线管更换之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只能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版为唯一依据。

F、对生产线号为433(含)以后的飞机,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首次检查后的14天内,将检查结果报告给适航部门。报告必须包含本指令F(1)至F(5)段中规定的内容:

- (1) 飞机序列号。
- (2) 飞机累计使用时间。
- (3) 飞机累计飞行循环。
- (4) 所发现损伤的描述。
- (5) 损坏零部件的安装位置。

新的缩短的检查间隔

重复检查

- G、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,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G(1)或G(2)段规定的时间,执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下一次检查。之后,以不超过15,000飞行小时的检查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完成本段要求的首次检查可终止本指令B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(1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已经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过检查的飞机,按照本指令G(1)(i)和G(1)(ii)段中规定的、较早的时间进行检查。
- (i) 在最近的一次检查后的15,000飞行小时内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,0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。
- (ii) 在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的最近的一次检查后的20,000飞行循环或60,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(2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还未按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检查的飞机,在累计达到15,000总飞行小时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,000飞行小时之内,以后到为准。

对于依据之前服务信息完成的措施的认可

H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2完成的措施,可作为对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符合性方法。

替代方法

- I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- (3) 之前根据CAD1998-B747-01批准的AMOC,可作为对本指令相应要求的替代方法。但之前根据CAD1998-B747-01批准符合性时间延长,不允许作为本指令G段要求的符合性时间的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8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8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